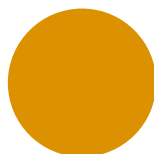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

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有關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價值及其上建設的處所的價值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已計及(其中包括)市場上的土地及物業的可資比較基準價值，而有關估值乃按照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估值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價值	估值日期
----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錦州悅鑫擁有賣方的35%股權，而錦州悅鑫由執行董事譚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譚鑫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盈利比率以外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收購事項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執行董事譚鑫先生在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ii)執行董事兼譚鑫先生之父譚文華先生為譚鑫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譚鑫先生及譚文華先生各自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錦州悅鑫」	指	錦州悅鑫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

「賣方」 指 錦州吉興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錦州悅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及6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符霜葉女士及張椿先生。